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6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立刚、张林军、徐洪威、刘建军、张生、张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健康、赵纯永、樊培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大伟、张思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立刚先生、张林军先生、徐洪威先生、刘建军先生、张生先生、张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健康先生、赵纯永先生、樊培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健康先生、赵纯永先生、樊培银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樊培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候选人数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 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 职责。 公司在此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立刚,男,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青岛市崂山区十佳青年、崂山区拔尖人才、崂山区十三届党代表、常州新北区第四届政协委员、“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销售计划员,大连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经理、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3年至2019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立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立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林军,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原陕西工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青岛市政协委员。曾任青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1年至2013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张林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洪威,男,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工材料与绝缘技术专业硕士、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哈尔滨电缆厂一分厂工程师、副厂长,哈尔滨电缆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3年至2013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徐洪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洪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建军, 男,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在职研究生。曾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中心主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2016年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生,男,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哈尔滨电工学院电气绝缘与电缆技术专业毕业,电缆工程师。曾任公司塑力缆车间主任、交联分厂厂长、售后服务中心主任、2021年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

张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涛,男,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电压与绝缘技术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汉缆股份塑力缆分厂检验员、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总工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20年当选中共青岛汉河集团党委副书记,2017年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1年当选公司工会主席。

张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健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技术专业学士,武汉大学高电压与绝缘博士研究生,历任武汉高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工,曾主持重大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技术专家、教授级高工,一直从事电缆运行技术研究工作。现任万马股份、长缆科技、远东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健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健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赵纯永,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任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2019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纯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纯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樊培银 ,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及研究生,日本岩手大学博士。2001年至今担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目前同时担任伟隆阀门、国林环保、东方铁塔的独立董事。另外,担任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科技局等单位财务评审专家。2019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樊培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樊培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大伟、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 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公司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大伟,男,1987年4月生,青岛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中共团员,青岛市人大代表。2010年4月至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张大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的儿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大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思华,男,195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车间主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青岛办事处经理、本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张思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思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至2022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洪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纯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 1 至第 3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2年12月26日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2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武洁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武洁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_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选人, 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洪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纯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7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76)。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1-3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2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12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其他:当前国内疫情形势复杂,为了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投资者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本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落实事先参会登记、体温监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疫情防控措施。未按登记时间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建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副总经理徐春波、杨晋、胡向明、苏宝刚,财务总监武灵一共7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4,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5,241,648.3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2年12月9日,公司接到董事、总经理赵建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副总经理徐春波、杨晋、胡向明、苏宝刚,财务总监武灵一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总经理赵建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副总经理徐春波、杨晋、胡向明、苏宝刚,财务总监武灵一共7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2,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建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副总经理徐春波、杨晋、胡向明、苏宝刚,财务总监武灵一共7人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4,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5,241,648.3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 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 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建平	董事、总经理	936,389	0.22	20,500	939,972.93	956,889	0.22
2	戴水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8,870	0.08	20,080	923,296.86	358,950	0.08
3	杨晋	副总经理	324,872	0.07	11,000	496,840.04	335,872	0.08
4	武灵一	财务总监	305,760	0.07	10,000	461,160.1	315,760	0.07
5	徐春波	副总经理	248,432	0.06	20,000	937,496	268,432	0.06
6	胡向明	副总经理	124,215	0.03	10,700	498,382.87	134,915	0.03
7	苏宝刚	副总经理	99,372	0.02	22,000	984,499.5	121,372	0.03
合计			2,377,910	0.55	114,280	5,241,648.30	2,492,190	0.57

注:持股比例合计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2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浙长三角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TC330637400ZGDB2022N00U”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众立合成材料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1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出质人、甲方):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5,5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

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担保期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4年1月11日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9,996.4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HTC330637400ZGDB2022N00U”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9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8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9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并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东吴证券签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吴证券承接。东吴证券已委派高玉林先生和崔柯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高玉林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圣晖集成(60316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崔柯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中泰证券(60091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旭杰科技(83614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

股东汕头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股东汕头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光合伙”)发来的《协议转让终止的告知函》,获悉联光合伙与周浩伟就终止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2年12月8日签署了《〈汕头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浩伟关于转让所持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联光合伙与周浩伟发来的《汕头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告知函》及《周浩伟权益变动告知函》,获悉双方于2022年11月10日签署了《汕头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浩伟关于转让所持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联光合伙拟向周浩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783,95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15%,转让价格为13.5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86,083,40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联光合伙拟转让的上述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的原因及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联光合伙与周浩伟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 决定终止本次协议转让, 并于2022年12月8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终止2022年11月1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各方不再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亦不享受《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本协议生效前,任何一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而享有的权利或应履行的义务,如该等权利未实际享有或该等义务未实际履行,则本协议生效后将不再享受或履行。

(二)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就《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前未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向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或者向其他方进行任何补偿;任何一方也不会就其他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前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提出任何主张或进行任何追索。

(三)各方确认,各方在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其他协议条款过程中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双方同意对于合同订立、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的损失自行承担。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三、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联光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联光合伙持有公司13,783,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联光合伙出具的《协议转让终止的告知函》;

2、联光合伙与周浩伟签署的《〈汕头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浩伟关于转让所持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